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提升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相关制度部分条款亦同步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组成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由 8 名董事 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组成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如涉及有关工商变更备案工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手续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9 日